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合聘及支援教師遴選、合聘及續聘辦法

112.01.13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5.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05.31 發布修正第 1、3、10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中心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合聘教師係指與本中心簽訂合聘協議書之本校專任教師,仍占原系所員額; 各系所支援教師係指未與本中心簽訂合聘協議書者。
- 第三條 教師遴選依左列程序進行:一、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依課程規劃、當時師資 狀況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原則, 決定下學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設之課程。二、本中心發函各單位, 並公開徵求講授前項課程之教師。三、申請人應提出課程綱要、個人教學 研究成果、系所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以備審查。四、課程委員會就申請人課 程計書內容、任課資格進行審查,通過者得聘為合聘或支援教師。
-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以在本中心開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必修或複選必修科目者為原則。領域專門課 程認定小組召集人得聘為本中心合聘教師。
- 第五條 本中心應與合聘教師及其所屬之單位簽訂合聘協議書,載明合聘期間、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
-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以兩年為期,各系所支援教師以一年為期。
-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應包括:一、得選任為本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委員。二、得 經由本中心向教育相關單位申請教學及教育研究計畫。三、得優先利用本 中心之教學與研究資源。
- 第八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限內依合聘協議書之規定於本中心授課。
- 第九條 合聘教師聘期屆滿後,經課程委員會確認無法繼續履行相關授課義務者, 不續予合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6.06.10 第 20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1.05 第 22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

93.02.17 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10 條 103.10.07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